

修習中國文學系 雙主修規定之課程、學分數

94(95.01.10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(100.03.22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(113.10.15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雙主修總共需修 48 學分，修習科目如下：

年 級	科 目 名 稱	學 分	
		上學期	下學期
一	國學導讀(一)(二)	2	2
一	文學概論(一)(二)	2	2
二	文字學(一)(二)	3	3
二	歷代文選及習作(一)(二)	2	2
二	詩選及習作(一)(二)	3	3
二	中國文學史(一)(二)	3	3
三	詞選及習作(一)(二)	2	2
三	曲選及習作	2	
三	聲韻學(一)(二)	3	3
三	中國思想史(一)(二)	3	3

***113 學年度以前申請雙主修的同學，如「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」課程沒有開設或開設學分數不足時，以本系「戲劇製演」、「讀劇與演出」、「劇本選讀」等課程補足欠缺之學分。如「現代小說欣賞及習作」沒有開設或開設學分不足時，依本系規定補修學分。**

修習中國文學系 輔系規定之課程、學分數

94(95.01.10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(100.03.22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輔系總學分數需達到 28 學分(含)以上，必、選修科目如下：

一、必修學分：24 學分

以下兩科必選 12 學分			
科目名稱	修習學期數	學分數	備註
中國文學史	兩	六	
中國思想史	兩	六	
以下兩科任選一科，至少 6 學分			
文字學	兩	六	
聲韻學	兩	六	
以下三科任選，至少 6 學分			
詩選及習作	兩	六	
詞選及習作	兩	四	
曲選及習作	壹	二	

二、選修學分：中國文學系開設的選修課程，至少 4 學分。